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林承助

電話：2228-9111#54624

電子信箱：linsp5@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特殊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30074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13學年度第2階段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申請案，請各校務必詳閱說明事項，並於113年9月2日至113年9月20日期間完成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二、本市113學年度第2階段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申請期間及申請資格如下：
 - (一)本階段申請期間：113年9月2日至113年9月20日。
 - (二)申請資格：就讀市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疑似生請勿提出申請)。
 - (三)受理申請對象：113學年度第1階段有需求且尚未提出申請之特殊教育學生。
- 三、本案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申請說明(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治療師)：
 - (一)相關專業人員宜採間接服務方式，配合學校課程或教育需求，提供專業評估，且協助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家長諮詢服務、教育輔助器材調整檢核等，不以個案治療為目的，應適切與家長、班級導師聯繫交流，以增進特教學生學習成效。
 - (二)另治療行為應於醫療院所執行，故專業人員不得於學校或其他非醫療場所提供或進行治療行為。若學生有接受治療

之需求，請協助轉介相關醫療院所。

(三)每1學生至多可申請2種專業人員服務項目，並於審查通過暨核定後實施。

(四)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個別學生網路申請流程，並印出申請表且完成核章(含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留校備查；網路申請流程詳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申請通報網操作說明」相關內容。

(五)另有關學生心理治療服務需求，請學校先行提供校內輔導機制，若學生經一、二級輔導後，學校評估仍有心理治療需求，則請學校完成網路申請流程，並檢附相關輔導資料影本逕寄(送)至本局特殊教育科(免備文)，俾利本局辦理審查事宜。

(六)有關本市特殊教育學校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需求，因學校已聘有各類相關專業人員，爰請學校確實提供學生相關專業服務。

四、有關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申請事宜，略述如下，餘請詳閱「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申請暨審查實施計畫」：

(一)因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尚未增列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項目，故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流程，併同教師助理員申請流程辦理。

(二)本階段受理申請對象及申請方式如下：

1、請以「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特教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表(含再審查)」提出第2階段申請。

2、申請時請以學校(幼兒園)為單位，且務必填寫「特教助理人員服務綜合現況表」(國民小學及其附設幼兒園請分開填寫)。

3、以上紙本資料，請完成學校逐級核章程序後，併同鑑定安置結果證明影本，免備文逕寄(送)至本局特殊教育科彙辦。

4、另有關本市準公共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服務需求，係依教育部補助規定辦理，請勿在本階段提出申請。

五、本局將延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就相關學校所填報申請資料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另函通知相關學校。

六、本案「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



申請暨審查實施計畫」、「申請表」、「特教助理人員服務綜合現況表」及「通報網操作說明」等電子檔，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113學年度第2階段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申請」)下載。

七、另為避免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請國民小學與其附設幼兒園務必互相轉知本案相關資訊。

正本：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各私立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大都會幼兒園除外)、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局長 蔣偉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